****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中级法院六专四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C3-10008-CJXG**

**采购单位：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0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88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22400)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15](#_Toc30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30311)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_Toc29499)0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_Toc2896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中级法院六专四室改造项目（QZZC2020-C3-10008-CJXG）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钦州市中级法院六专四室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C3-10008-CJXG

项目名称：钦州市中级法院六专四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采购需求：钦州市中级法院六专四室改造项目包含信息化和基础设施改造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09月18日至2020年09月25日止，每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5：30时-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本，售后不退。本项目不办理邮寄、不提供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方式：现场报名获取，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以下材料到文件发售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单位介绍信；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加盖单位公章交代理机构存档，上述材料属复印件的原件核查（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材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弄虚作假的，供应商自负后果）。**

**5.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室（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

五、开启

时间：2020年0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室（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和蓬莱南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及电话：彭工 0777-368712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陈秋灵  0777-5988828

3、监督部门: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7-289525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钦州市中级法院六专四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C3-10008-CJXG |
| 2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标。 |
| 3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以最终成交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不作调整。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磋商保证金应在指定时间内须足额交纳并保持有效。  磋商保证金交到以下账户，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户。  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 2073 4101 0400 10232  注：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持保证金银行凭证底单复印件到代理机构开具到账收据，且将银行凭证底单复印件和到账收据复印件放进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以免耽误磋商。 |
| 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8日09时0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室（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0年09月28日09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磋商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标室（钦州市粤桂北路银信小区西3巷3栋），**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以下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材料均加盖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9 | 代理服务费 | 按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根据采购代理协议书的约定向成交人收取。 |
| 10 | 政策与其他规定 |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不重复享受），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 11 | 公章及签字 |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 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 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资金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 13 | 采购预算金额 | 人民币柒拾贰元整（¥720000.00）  **注：供应商的总报价超出总预算的，磋商无效。** |
| 1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现场踏勘 | 🞎组织 🗹不组织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采购单位”是指：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设备性能的评分依据。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1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标。

3.2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项目如有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2.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顺延），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书面答复和媒介发布的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有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4.3磋商保证金：

4.3.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会查验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以保证金到账为准，因此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账户上的时间。**

4.3.2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3.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3.4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4.3.5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或转账至供应商账户。

4.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3.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7.1除4.3.6条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4.3.7.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3.7.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7.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3.7.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3.7.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签字、盖章、装订。

5.1.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内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上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确认，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1.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1.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处签署且逐页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1.4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5.6条规定的内容、顺序编制及装订响应文件并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缺项、散落或脱页方式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共三个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标记★的要求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6.1 价格文件**

★1）磋商函；

★2）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见第四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第四章）；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6.2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四章**）

★4）磋商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和到账收据复印件；

★5）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有不良记录的将被拒绝）；

a.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响应文件中；  
  b.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相关供应商单位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首次公告至磋商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有效；  
   c.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的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8）供应商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9）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3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5.6.3商务技术文件**

★1）售后服务承诺（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自行编写）；

★2）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表；

3）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5）类似业绩[请提供项目名称、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

6）供应商获奖证书；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成本。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每份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全部一并装入文件袋（盒、箱）中。

8.2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盒、箱）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合格。

8.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4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4）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

**1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1.2组织磋商**

11.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采用集中办公、封闭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

①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②磋商活动中，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③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1.2.2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1.2.2.1资格性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磋商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磋商：

①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②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11.2.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经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

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磋商（首轮）报价已超出采购预算的；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予进行磋商。

**11.3磋商**

**11.3.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做好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没有提供具体规定要求或者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③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

④价格和交付期的磋商；

⑤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11.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①除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②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④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造成采购人不能支付。

⑤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澄清或修正的事项进行澄清或修正。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1.3.3第二轮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或集中通知的方式通知全部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并要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

①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根据澄清或修正的情况和磋商的需要，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和价格的磋商。

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④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4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交齐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11.4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应停止采购。

11.5 详细评审

11.5.1 磋商小组按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12.2 根据以下原则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3.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4.质疑与答复**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

15.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监管部门投诉。

15.2 质疑、投诉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八、成交结果**

16.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应当自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同时，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16.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交到代理机构备案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17.1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 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磋商无效。

四、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监控摄像设备。**

五、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设备性能的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参数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专用囚车** | | | | | | |
| 1 | 音视频监控主机 | | 【车载NVR】【8路PON IPC】【标配1T机械硬盘】视频输入：8路PON(6芯航空头) IPC接入，可支持1080P及以上录像分辨率；硬盘存储：支持2块2.5寸硬盘；SD卡存储：1个，标准SD卡插槽；（标配不带SD卡）；通信模块：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定位模块：支持GPS/GLONASS/北斗三模定位；WiFi模块：不支持；电源输入：DC+8V～+36V ；承诺与广西高院囚车监控平台无缝对接 | 台 | 2 |  |
| 2 | 车载视频显示屏 | | 【7寸车载显示屏】【1路】【TVI、AHD、CVBS】【自带30cm转接线】【延长线需另配】配合车载主机输出显示；使用含显示屏(带30cm转接线)、立式支架 ；产品类型：车载7寸液晶显示屏(带遮阳板)(非触摸屏)；分辨率：800\*480；背光模式：LED背光；视频输入：1路，航空头，支持TVI、AHD以及标清CVBS；供电方式：车载主机供电，DC12V；安装方式：支架式安装（后装）；产品尺寸：181(宽)\*128(高)\*58(厚)(不含支架尺寸)；默认带有30cm的转接线，不带延长线 | 台 | 2 |  |
| 3 | 车前视频监控（行车记录仪） | | 1080驾驶台车载IP网络摄像机 1920\*1080P 2.1mm | 台 | 2 |  |
| 4 | 车内视频监控 | | 车厢内半球形车载摄像机 1920\*1080P 半球 车内2.1mm 超宽视角 无音频 | 台 | 6 |  |
| 5 | 车后视频监控 | | 倒车专用防水形车载摄像机 1920\*1080P 到硬盘 半球 车外2.1mm 防水IP68 防水 | 台 | 2 |  |
| 6 | 拾音器 | | 用于车内音频监控 | 个 | 4 |  |
| 7 | 半双工对讲手柄 | | 用于远程对讲，放在驾驶台线 | 个 | 2 |  |
| 8 | 高速闪存卡 | | 内存512G，存储本地音视频 | 张 | 2 |  |
| 9 | 流量卡 | | 每月高速流量不少于150G。用于音视频数字信息传输（每个摄像头需要流量0.2G/小时，变码率，满足150小时的传输）。两辆车购买9-12月份流量卡，单辆车4个月 | 月 | 8 |  |
| 10 | 辅材 | | 航空头连接线，航空头转接线，胶贴，其它 | 批 | 2 |  |
| 11 | 改造专用囚车 | | 1. 驾驶舱与押解舱之间加装单向启闭装置（在驾驶舱的一侧）的应急门2扇； 2. 押解舱座椅加装两点式安全带6条； 3. 手铐固定装置10个； 4. 后栏式隔离门2扇； 5. 车体加装前后保险杠2辆车；   6、改造驾驶舱后排座椅（改成前后可坐） | 项 | 1 |  |
| **二、专用车库** | | | | | | |
| 1 | 人脸识别门禁 | | 1、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流明度≥350cd/㎡，分辨率≥1024\*600。  2、支持视频对讲功能，支持与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APP进行对讲。  3、采用≥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条件下的人脸识别，支持双码流，主码流≥1280\*720@25fps，子码流≥1280\*720@25fps。  4、设备刷卡时，设备有蜂鸣器提示，支持比对结果语音提示，支持语音音量调节，支持指纹容量≥5000枚。  5、★设备本地支持≥50000个用户，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张，本地卡存储容量≥5000张，本地记录（刷脸刷卡）存储容量≥5000条，支持≥5000个密码，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在≤0.001lux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  6、设备支持IC卡及身份证卡号读取，CPU卡内容读取及开启/关闭NFC刷卡功能。  7、★人脸识别距离：0.2m～3m，人脸比对误识率和准确率：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99%，人脸比对平均时间≤300ms。  8、设备支持人脸注册功能，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支持远程中心下发人脸，支持通过APP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支持本地U盘导入人员信息。  9、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10、★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可触发对应的动作，支持Web配置功能，支持通过Web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图像参数配置等。  11、支持节能功能，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支持物体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支持不开启白光补光灯实现人脸识别。  12、★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支持被≥4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13、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支持物体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  14、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  15、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平台。 | 套 | 2 |  |
| 2 | 门禁系统 | | 1、支持RS485通讯传输方式。  2、设备内置Mifare卡读卡模块，读卡频率约13.56MHz，支持读取Mifare卡号、Mifare卡内容、CPU卡号，设备读卡距离：3～8厘米。  3、支持指纹、刷卡、指纹+刷卡三种验证方式，支持防拆报警。  4、内置光学式CMOS指纹识别模块，可存储≥5000枚指纹信息，指纹比对时间1:1≤1.5秒，1:1000≤1.5秒，指纹辨识拒认率≤0.05%，指纹识别误认率≤0.005%。  5、设备具有防水设计，防水等级≥IP65。  6、支持DC12V供电。  7、设备在温度：-20℃～+65℃、湿度：10%～85%环境下能正常工作。 | 套 | 4 |  |
| 2 | 电动卷闸门（A门） | | 电动卷帘门7米X2.5米，不锈钢材质，电动遥控控制 | 扇 | 1 |  |
| 3 | 羁押室（B门）及部分防护网 | | B门尺寸4.2米X2.5米，防护网尺寸3.4X1.6，不锈钢材质 | 扇 | 1 |  |
| 4 | 车库软包 | | 材质：PU+海绵+木板，厚度：10cm;3面墙长27米\*软包高度2.6米 | 平方 | 71 |  |
| **三、羁押通道** | | | | | | |
| 1 | 羁押通道软包 | | 材质：PU+海绵+木板，厚度：10cm;负一楼至一楼通道长80米\*高2米 | 平方 | 160 |  |
| 2 | 羁押通道防护栏 | | 铝合金材质；楼梯防护栏尺寸16X2.5；铁门3，尺寸3X1.8 、尺寸3X2 尺寸4.5X1.6 | 平方 | 40 |  |
| 3 | 门禁系统 | | 记录容量：80000条，电源规格：12V1.5A，识别方式：指纹、密码、电锁控制：3A12VDC继电器输出 | 套 | 2 |  |
| **四、专业电梯** | | | | | | |
| 1 | 电梯软包 | | 材质：PU+海绵+木板，厚度：10cm；电梯3面长6米\*2.2米 | 平方 | 13.2 |  |
| **五、专用桌椅** | | | | | | |
| 7 | 囚椅 | | 1、材质：木质带软包；2、座椅的底板应当设置为活动式，便于被告人在座椅内站立 | 张 | 10 |  |
| 8 | 囚桌 | | 1、尺寸：长度1200MMｘ宽度547MMｘ高度900MM | 张 | 10 |  |
| **六、专用卫生间** | | | | | | |
| 1 | 卫生间软包 | | 材质：PU+海绵+木板，厚度：10cm；3面墙包含门，长7.2米\*2米 | 平方 | 14.4 |  |
| 2 | 电子感应冲便器 | | 电子感应冲便器 | 个 | 1 |  |
| 3 | 电子感应手龙头 | | 全自动电子感应水龙头、铜主体材质 | 个 | 1 |  |
| **七、羁押室** | | | | | | |
| 1 | 羁押室软包 | | 材质：PU+海绵+木板，厚度：10cm；9扇门软包及部分通道，单扇门1.2米\*2.2米；通道部分4.5X1.2 | 平方 | 30 |  |
| 2 | 羁押囚室门 | | 外拉式铁门单个尺寸1.2X2.2 | 扇 | 9 |  |
| 3 | 门禁系统 | | 1、支持RS485通讯传输方式。  2、设备内置Mifare卡读卡模块，读卡频率约13.56MHz，支持读取Mifare卡号、Mifare卡内容、CPU卡号，设备读卡距离：3～8厘米。  3、支持指纹、刷卡、指纹+刷卡三种验证方式，支持防拆报警。  4、内置光学式CMOS指纹识别模块，可存储≥5000枚指纹信息，指纹比对时间1:1≤1.5秒，1:1000≤1.5秒，指纹辨识拒认率≤0.05%，指纹识别误认率≤0.005%。  5、设备具有防水设计，防水等级≥IP65。  6、支持DC12V供电。  7、设备在温度：-20℃～+65℃、湿度10%～85%环境下能正常工作。 | 套 | 10 |  |
| 4 | 羁押室对讲系统（分机） | | 1、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高性能嵌入式SOC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2、支持网口链路传输，支持将防拆报警、防区报警等报警信息通过网线传送到管理中心，并形成日志文件。  3、支持呼叫转移功能，设备呼叫中心管理机时，可通过呼叫转移功能将呼叫信息转移到其他中心管理机上。  4、支持对讲功能，按下紧急求助按键后呼叫中心管理机，呼叫过程中能听到相应提示音，支持实时全双工双向语音对讲功能。  5、支持同时进行多方实时对讲通话，多台前端设备与多台中心管理机实时多方通话。  6、支持将音频同步存储到设备SD卡中，当在双向对讲通话时存储。  7、支持中心管理机控制前端设备警灯打开和关闭功能。  8、支持语音播报、分组广播功能，支持系统校时功能。 | 套 | 10 |  |
| 5 | 羁押室对讲系统（主机） | | 1、具有约10.1寸高清触摸屏，集成≥200万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支持角度调节。  2、设备支持通过HDMI和VGA接口扩展显示关联视频通道。  3、支持H.264/H.265解码显示。  4、支持≥256G SD卡，支持存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的双向混音音视频复合流。  5、支持管理机本地SD卡存储的音视频文件回放。  6、管理机可对前端设备进行实时语音广播，支持可分区域和分组广播。  7、中心管理机可监听前端设备声音，中心管理机在监听同时可查看前端设备的视频图像。  8、前端设备与管理机对讲通话时，前端设备视频和通话时双向混音音频可被管理机存储录像。  9、支持双界面显示多路视频，支持多路视频弹窗复核功能。  10、支持通话变声功能开启和关闭，保护人员隐私。 | 套 | 1 |  |
| 6 | 监控摄像设备 | | 1、分辨率≥2560×1440，采用高灵敏度传感器，满足星光级监控需求。  2、★具有≥2颗白光灯，白光灯关闭情况下，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设备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  3、宽动态≥102dB，支持三码流技术，主码流≥2560×1440@30fps。  4、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均满足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5、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可连续实时不间断采集视频流满足实时视频预览要求。  6、★可在视频图像上遮盖设定的区域，区域的大小可设，具有≥4个视频遮挡区域，能看清距设备≥15米处的人体轮廓，回放录像时可设置播放时间，并可实现抓图、剪辑、电子放大、下载录像功能。  7、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可以发起语音对讲，对讲声音无回声，具备≥1路音频输入/输出、≥1路报警输入/输出。  8、★分辨力不小于1400线，在静止场景下，相同图像参数时，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9、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停车、徘徊、人员聚集等功能。  10、具有电子快门、ROI感兴趣区域、自动增益、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等功能。  11、温度范围-30℃～60℃，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大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台 | 12 |  |
| 7 | 落地空调 | | 风管机、制冷量 12000W、制冷功率 4600W、制热量 14000W、制热功率 4300W、电辅加热功率 3400W、循环风量 2000m3/h、室内机噪音 36-32dB、室外机噪音 61dB | 台 | 1 |  |
| **八、监控室** | | | | | | |
| 1 | LCD拼接屏 | | 1、约46寸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1920×1080，物理拼缝≤3.5mm。  2、★亮度≥600cd/㎡，对比度≥6000:1，亮度鉴别等级≥11级，可通过遥控器或自带控制软件，读取和调节单元位置码ID号、信号源类型、分辨率、系统运行时间、软件版本、当前温度等信息。  3、输入接口：≥1路VGA，≥1路DVI，≥1路HDMI，≥1个USB接口。  4、图像重显率≥95%，无灰阶反转可视角度水平状态≥160°，垂直状态≥160°。  5、★支持红外控制、网络控制，红外遥控可在距离≥4m、角度45°处控制，支持风扇工作状态异常报警，在OSD菜单关闭、设备工作温度超过预设阀值时，会弹出对话框，提示温度异常。  6、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均匀性≥75%，几何失真率≤3%。  7、★亮点、暗点数各≤1，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1.5kV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8、设备的风扇具备良好的散热效果，风扇散热性能≥30%。  9、具有色坐标一致性，根据CIE1931标准色度系统，液晶显示单元色坐标误差在±0.01以内。  10、具有阔屏技术，在图像亮度调节过程中，通过Gamma变化不丢失灰阶保证图像细节。  11、支持100～240 VAC电源电压供电，功耗≤ 120 W，寿命≥60000 小时。 | 块 | 2 |  |
| 2 | 壁挂支架 | | 支架均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180-210度，涂层厚度80-100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 | 套 | 2 |  |
| 3 | 管理终端 | | （不低于i5-6500 8G 500G DVD 千兆网卡 Win7,，不小于20寸显示器等配置） | 台 | 2 |  |
| 4 | 平台管理服务器 | | 1、实现本级平台组织机构资源、解码/编码资源、平台服务器资源等各种资源的监控、管理、配置。  2、提供权限认证服务，包括资源、权限、用户、角色，支持资源分配和权限管理。  3、提供设备故障管理服务，可记录故障信息，支持的故障类型有视频丢失、磁盘已满、磁盘损坏等。  4、提供平台的对接服务接口，便于第三方平台对视频业务的接入集成。  5、系统可灵活配置，包括设备的接入管理、实时监控、报警联动、日志管理、录像存储、检索回放、等管理功能。  6、硬件性能不低于：HG3189(8核3.5GHz)×1/32GB DDR4/600G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2/350W/1U。 | 台 | 1 |  |
| 5 | 网络存储设备 | | 1、采用Linux存储专用操作系统，控制器架构，单控制器应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可扩展至≥8GB，支持≥16块硬盘。  2、支持双系统，具备≥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4个光纤接口。  3、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支持磁盘漫游，支持硬盘的交错启动，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4、应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  5、支持不低于200MBps的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200MBps图片并发输出。  6、应能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盘数据可正常读取，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7、可支持对单前端设备≥10路多流冗余存储，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  8、支持MPEG4、H.264、H.265、SVAC、4K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接入并存储录像。  9、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  10、应能接入并存储≥512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256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96Mbps的视频图像。  11、应能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12、支持RAID误操作恢复，当RAID组中某块硬盘被误拔掉之后，35秒钟内再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RAID组中，并进行增量数据恢复。 | 台 | 1 |  |
| 6 | 高清解码器 | | 1、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操作系统，支持对实时视频流以及录像文件进行解码输出。  2、具备丰富的接口：≥4路HDMI输出，≥2路BNC输出，≥8路报警输入/输出，≥4路音频输出，≥1路对讲输入/输出，≥1个RS485接口。  3、具有开窗漫游功能，任意一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者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不少于64层。  4、★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256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IP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IP无法访问设备，支持1、2、4、6、8、9、10、12、16、25、3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  5、支持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置输出显示该底色，支持场景切换，各个大屏可同时切换，切换时间不大于1秒。  6、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7、支持NTP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  8、★输入信号接入解码器后上墙显示，支持YUV422上墙显示，可将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设备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设备场景。  9、解码能力支持≥2路分辨率为8000\*3000（25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4路分辨率为4000\*3000（20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8路分辨率为3840\*2160（30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12路分辨率为2592\*1944（30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36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25fps）的H.264、H.265视频图像。  10、支持在超出设备解码能力时，在显示输出窗口叠加提示信息,支持回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IPC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90°、≥180°左旋和≥90°、≥180°右旋。  11、★音频解码格式支持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旋转显示，支持通过IE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  12、支持实时视频流及录像文件同时解码输出显示，历史解码能力与实时流解码能力一致。  13、★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30fps，支持PC软件客户端、WEB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  14、可通过有线网络模式访问设备，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15、具有图层叠加功能，支持将任意≥1路视频信号在显示屏的任意位置与其他视频信号叠加显示，图层可叠加≥18层。  16、设备在不小于-10℃～50℃温度变化范围内，可保持正常工作。 | 台 | 1 |  |
| 7 | 防弹玻璃 | | 4m×2m | 平方 | 8 |  |
| 8 | 文件柜 | | 项目定制 | 个 | 1 |  |
| 9 | 空调 | | 变频、冷暖、三级能效、2匹、上下左右扫风、7200w制冷量、8900w制热量、1800w电辅加热功率、制冷齐R410/机身955\*700\*396 | 台 | 1 |  |
| **九、装备室** | | | | | | |
| 1 | 防盗安全门 | | 项目定制 | 项 | 1 |  |
| 2 | 窗口防护栏（2扇窗） | | 不锈钢材质，单个窗口尺寸1.6X3 | 平方 | 9.6 |  |
| 3 | 盾牌架 | | 项目定制 | 套 | 1 |  |
| 4 | 报警系统 | | 1、支持本地≥8路防区+总线扩展≥248路防区，共计≥256路防区报警输入。  2、支持≥4路本地防区报警输出，可扩展至≥256路。  3、支持触发器时控输出，支持定时布撤防，每天≥8个时段。  4、支持主机防拆报警，支持≥1路受控警号输出。  5、支持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  6、支持≥4个独立中心组，可灵活配置报警数据上传策略、冗余备份策略。  7、支持≥8000条报警事件记录，≥2000条操作事件和≥1500条管理操作记录，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8、支持AC220V电源供电,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9、支持网络远程升级,且配置数据导入导出。  10、支持远程搜索事件日志，支持≥16个远程管理用户，≥1个远程数据通道。 | 套 | 1 |  |
| **十、枪弹室** | | | | | | |
| 1 | 防盗安全门 | | 项目定制 | 扇 | 1 | 双锁 |
| 2 | 枪库门及弹药库门 | | 项目定制 | 扇 | 2 |  |
| 3 | 湿度调控设备 | | 室内加湿器 | 套 | 1 |  |
| **十、安检室** | | | | | | |
| 1 | 改造安检室通道 | | 拆墙一项、安装自动门一扇 | 项 | 1 |  |
| 2 | 其他 | | 运输及安装调试 | 项目 | 1 |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报价要求 |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 | |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免服务费；质保期外免费上门维护，定期进行回访。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响应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4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10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12小时内未解决的成交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小时内修复使用，若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 | | | | |
|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 | 1、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培训：系统（设备）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现场培训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伴随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系统（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交付要求 |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逾期交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 | | | |
| 合同签订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构成，结合自身响应文件构成情况自行编制，采购文件中有要求但无格式提供的则由供应商自拟**）**

**磋 商 函（格式）**

（采购人） ：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交付时间：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单位及审核部门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项目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以及附件成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成立本项目的项目部，派响应文件拟定的工作人员实地考察并进行开展工作。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9、如果我公司成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项目的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目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磋商无效。

**报价表（格式）**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元）  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 **交付时间：**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请填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如是，请填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格证明文件**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5.6.2点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 ：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商务技术文件**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5.6.3点要求提供）**

**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磋商人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及商务条款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如不能满足供应商单位实际情况要求，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 |
| 3、保修期责任：  （详见响应文件） | |
|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响应文件）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 **评审办法**

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活动中，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及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20分

（1）公式计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 ×20分

最后评标磋商报价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其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磋商人在磋商文件中须提供所竞产品（服务）企业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终报价签订，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2、技术分………………………………………………………………68分**

**（1）设备性能分………………………………………………………………20分**

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标注“★”的技术参数均能提供由公安部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标注“★”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验报告具体位置），得满分20分；标注“★”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未能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中无体现的，每存在一项扣3分，直到扣完设备性能分为止，不计负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3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响应文件中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9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一般的，进入一档。

二档（9.1-20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且磋商人或磋商人所提供的磋商产品厂商具备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20.1-30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项目实施方案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且为保证安防系统集成及安防工程建设水平，磋商人或磋商人所提供的磋商产品厂商应符合具备较强的运维技术服务，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壹级证书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入三档。

**（3）售后服务方案分……………………………………………………………18分**

由评委根据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结合磋商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保质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等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磋商人所属档次，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6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方案一般的，进入一档。

二档（6.1-12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人员配置较好，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磋商人或磋商人所提供的磋商产品厂商具备较强的合同执行诚信度和执行能力，获得省级（或以上）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进入二档。

三档（12.1-18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具体有效，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有良好的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优秀，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团队，磋商人或磋商人所提供的磋商产品厂商具备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进入三档。

**3、综合实力分…………………………………………………………………10分**

（1）磋商人或磋商人所提供的磋商产品厂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2）磋商人或磋商人所提供的磋商产品厂商获得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3）磋商人或磋商人所提供的磋商产品厂商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同时具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或以上）和国家级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或以上）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4）为保证磋商人或磋商人所提供的磋商产品厂商的生产应符合智能制造标准化，可提供省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先进奖证书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5）磋商人或磋商人所提供的磋商产品厂商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以及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

**4、政策分……………………………………………………………………2分**

（1）磋商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磋商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0.5分。

（2）磋商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磋商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0.5分。

（3）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的加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总得分 = 1 + 2 + 3 + 4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通过磋商、澄清，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供应商顺序，磋商小组按排列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附件：

**退保证金申请书（格式）**

：

我公司参与磋商的 项目,我公司在 年 月 日已交磋商保证金，我公司成交/未成交（服务费在 年 月 日已交），现我公司申请退回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整(¥ ）,请给予办理为盼。

保证金请退到（转入的原账户）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注：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到账收据原件，如是成交单位的还需附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一份。）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